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21日，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09年4月24日11:00~12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主持。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书面审议，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事项：

〈一〉审议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

- (1)《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(2)《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〈二〉《关于制订〈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（汇编）〉》的议案

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决议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（汇编）〉》的议案。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制订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（汇编）》，有助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，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4月24日